

R-7-1 – 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环节及情形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必须遵守本政策，违反本政策将受纪律处罚。

进行信用评级活动时潜在利益冲突的认定

-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我们”）受发行人或承销商委托，为发行人或承销商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提供有偿信用评级服务。
- 我们为债务人提供有偿信用评级服务。
- 除了为发行人、承销商或者债务人提供有偿信用评级以外，我们还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 我们及/或我们的关联方提供付费订阅服务，以便订阅人接收或查阅我们的信用评级和/或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订阅人也可能持有受我们发布的信用评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投资或者订立受我们发布的信用评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交易。
- 我们可能为某个资产池发行的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或者作为资产担保证券或抵押担保证券交易的一部分发布或维持信用评级，费用由该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的发行人、发起人或承销商支付。
- 我们和/或我们的关联方的人员：
 - 可能直接拥有接受我们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的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或者对这些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拥有其他直接所有权；及
 - 除了与以下机构有正常业务关系以外，还可能与其建立商业关系、其他关系或者业务往来：受评级证券的发行人或承销商、接受我们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为了监管目的使用我们的评级之人。
- S&P Global Inc.（我们的母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会成员可能与接受我们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具有关联。
- S&P Global Inc.（我们的母公司）及其关联方的管理层人员可能在接受我们信用评级的债务人或发行人的董事会任职。
- 我们可能为作为S&P Global Inc. 大股东的发行人和债务人进行评级。
- 评级对象或其关联第三方可能担任S&P Global Inc. 或其关联方的证券承销商。